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聘任冯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冯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冯思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及传真：0731-85810285

电子邮箱：nhsw@landfar.cn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1栋三层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附件：冯思女士简历

冯思，199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20年4月加入公司，任职于董事会办公室。曾任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

截至公告披露日，冯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